

## 致辭

###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公司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政府 修正案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司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45、56、92、265、307、330、332、424、488及622條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刪去第45、56、92、265、307、330、332、424、488及622條，以及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內容載於已分發予議員的文件中。

《公司條例草案》是香港其中一條篇幅最長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對九百多條條文和十個附表的精神和文字進行了深入全面的審議，並多次與有關團體會面，對個別較重要的課題更進行反覆論證，然後綜合各方意見，對一些條文提出了實質、寶貴的建議。我們因應這些意見，對條例草案提出超過八百項修正案，當中大部分屬於較為技術性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條文；部分則是在考慮各方意見後，改良原有的立法建議，務求令條例草案更合理、更切合香港的實際環境。政府所提出的全部修正案基本上反映了法案委員會的普遍共識。

鑑於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發出的報告中已詳細介紹了主要的修正案的來龍去脈，我不打算在這裏再詳細闡述，至於稍後分開表決有關人數驗證和第399條的事宜，我會於稍後的辯論環節解釋政府的理據。

主席，政府動議修訂的條文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委員認同。我懇請議員同意有關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完